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申请书》，其申请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通过增资收购新力达集团控制的深圳市科素花岗岩有限公司（简称“科素花岗岩玉”）51%股权。基于新力达集团持有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枫玉石”）70%的股权，为解决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力达集团做出的现行有效的承诺如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通过转让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工商注销等方式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间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力达集团将在3个月内通过转让江西金枫玉石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江西金枫玉石现阶段已实际处于停产状态，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新力达集团直致力于推进上述承诺的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一直研究、寻求有效方案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2021年6月，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支付的科素花岗岩玉公司51%股权的全部款项，业绩承诺人回付款项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持有科素花岗岩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业绩承诺人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科素花岗岩玉有限公司1%股权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向业绩承诺人提出的条件已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故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该承诺。

四、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审议程序：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许珊怡女士、徐海女士、胡大富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1.独立董事事前可见：经核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的豁免承诺申请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提出的豁免申请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的豁免承诺申请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可意见；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变更内容：1.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 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3. 注册资本：拟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变更程序：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变更生效：上述变更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变更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变更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及时了解变更进展。

（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ey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Holding Co., Ltd.	Suney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Guangdong)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深圳市福田区康家湾金融路1号海路1号科创园24B6区1层30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6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以上变更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一、变更原因说明：1. 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原因：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668.75万股，授予价格为2.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基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3,766,600元变更为510,464,100元。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原因：为充分协调利用珠海市高新区的优质产业资源、优惠政策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身的产业平台优势和相关专业资源，引入具有良好国资背景的战略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章程》修订条款：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四、变更程序：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变更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变更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及时了解变更进展。

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四、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五、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六、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四、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五、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六、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七、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八、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九、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一、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二、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三、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四、变更其他事项：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 会议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摘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豁免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直接投票
2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09:30—16:30；4. 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 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受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提案、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会议主持人：董事卢绍祥先生；3.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4.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5.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6.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7.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8.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9.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10.会议召集人：董事卢绍祥先生；11.会议召集人：董事